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支撑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眉府发〔2023〕13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优水兴眉，润泽千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加强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眉山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及市委五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眉山“三市一城”建设，抢抓中省战略机遇，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形成“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畅通、调控有序”的眉山天府水网体系，为建成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打造成渝地区新能源新材料制造基地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切实保障防洪、供水、粮食、能源和生态安全。

（二）总体目标。围绕中省水网建设规划，推动构建长征渠引水工程、通济堰、东风渠“一横两纵”骨干水网体系，形成岷江、青衣江、沱江“三个流域片区”水生产力布局。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与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相配套的水网布局，新增供水能力 9000 万立方米；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7%和 95%以上；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80%；水土保持率达到 78%以上；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到 2035 年，新时代更高水平眉山天府水网基本建成，形成骨干水网有力支撑、大中小微协调配套、市县乡村充分衔接的智慧水网，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三）完善区域骨干水网。以岷江、青衣江为主骨架，依托长征渠规划建设晋凤、双凤、红岩沟等大中型水库工程，依托通济堰建设东坡区永丰现代化灌区等项目，依托东风渠建设喜鹊寺水库、广福水库等，解决我市长秋山区域、龙泉山以东、荣威山区域缺水问题。

（四）建设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引玉入丹工程（丹棱县北部片区灌区工程），实现思蒙河、安溪河流域联网补水调水；建设合力水库，解决眉山天府新区东部区域饮用水源不足问题；建设福堂水库，解决仁寿县东部区域缺水问题；完成东坡区穆家沟水库等3座中型水库竣工验收，尽快发挥囤蓄水作用，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三、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五）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各县（区）建成省级乡村水务示范县，建成洪雅县江南水厂、瓦屋山环湖水厂，实施东坡水厂、文林水厂、黑龙滩水厂、仁美水厂等规模化水厂升级改造，规划新建彭山区双凤水厂，构建“同源、同网、同质”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

（六）加强灌区工程建设。到2025年，完成东坡区蟆颐堰、洪雅县柳新渠等5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都江堰东风渠灌区金花支渠、红光支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灌排体系和计量监测设施，建成18个标准化管理灌区；到2035年，

建成 24 个标准化管理灌区，灌区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极大提高，为建成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示范区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四、加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

(七) 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规划建设丹棱县黑滩子水库，提高安溪河流域防洪能力；推进岷江、青衣江、球溪河等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和山洪沟防洪治理，治理河道 220 公里以上。

(八) 加快水库除险加固。实施仁寿县黑龙滩、彭山区青竹沟、青神县高河坝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及时消除病害；持续推进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九) 加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加快推进水文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实现岷江、青衣江眉山段和全市重点中小河流监测站网全覆盖，强化水文水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运用，推进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完善非工程措施体系，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五、加强水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十)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以瓦屋山高山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区域、东坡湖等重要湿地区域、黑龙滩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区域为重点保护区，以岷江、青衣江、沱江流域干支流和湖（库）为重点整治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

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监测站网体系，强化成果运用，实施仁寿县元正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清洁小流域项目，治理水土流失 433 平方公里，加强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建立基层河湖管护长效机制，优化流域跨县（区）联防联控，持续推进重点河湖水岸共治，实现水质稳定达标。实施引岷济醴联网补水工程，解决通惠河、醴泉河生态流量不足问题。强化河道采砂分类监管，持续加强小水电下泄生态流量监管，推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抓好河湖“四乱”整治和健康评价。

（十二）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推进生态堤防护岸和绿色廊道建设，建成东坡区醴泉河流域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争创国家级绿色小水电。加强水利风景区、河湖公园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河湖城镇建成区段总体建成“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的幸福河湖，增进民生福祉，助推眉山“品质立市”建设。

六、创新水利体制机制

（十三）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坚持“政府统筹、社会协同”的原则。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深化政银企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整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债券资金、政策性

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积极推进社会资本投资水利示范项目建设。盘活水利存量资产，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十四）创新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构建政府主导、行业监管、项目法人主责、社会各方参与的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格局，明确工程运管主体，加快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全过程、全方位”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创建部、省水利优质工程。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项目法人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赋分，及时报送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将信用评价结果全面应用于工程招投标，优化水利建设市场营商环境。

（十五）创新流域调度一体化机制。形成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实现水库和水电站联合调度，统筹开展防洪抗旱、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农业灌溉用水、电力供水、生态供水、航运等多目标调度，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强化流域联合应急演练，防范化解突发涉水安全风险。

（十六）创新水权与水价改革。探索建立用水权市场交易机制，合理确定水利工程分类供水价格，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因地制宜建设农水厂，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以东坡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国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灌区水权与水价改革，激发各类水主体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七、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年度任务，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在水利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配套、项目用地、环评审批等方面优先保障。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将规划水利项目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他有关部门要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落实。

（十八）强化系统谋划。立足长远和民生需求，加强与中省水网建设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天府粮仓”建设等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编制眉山市天府水网建设规划和县级水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水利工程项目，提前开展前期工作，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力争更多项目列入国省规划。

（十九）强化项目实施。实行规划储备、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竣工验收“四个一批”清单制管理，梯次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项目建设，解决农业灌溉“最后一公里”、城乡河湖及岸线治理、生态修复等问题。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管理模式。建管并重，建立和完善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基层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稳步推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助推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振兴。

（二十）强化监督激励。严格执行水利高质量发展监督评价

标准，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激励。对监督评价排名靠前的县（区），在安排水利项目和资金方面予以适度倾斜。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